

证券代码：874676

证券简称：新大材料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7 年 12 月 1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 7 层

首席合伙人：王晖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45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54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39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1,838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2,770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2,683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1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3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A	农、林、牧、渔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7,145.12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524.40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7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4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并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

3. 诚信记录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

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李雪华女士，201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0 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签署或复核了山东擎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审计报告。

（2）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文亚先生，201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山东擎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审计报告。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余红刚先生，200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广东嘉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喜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齿口腔医院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	处理处罚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
----	----	------	------	------	----------

		日期	类型		况
1	李雪华	2024 年 11 月 25 日	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 安徽监管 局	因在执行朝农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3. 独立性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李雪华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文亚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余红刚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4)年审计收费 3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0 万元。

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要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沟通，并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专业化判断，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经二届三次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继续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5.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业务许可证，
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

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